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2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通讯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公司监事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时限，并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第十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六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系对《公司章程》的细化及补充。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应以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之修订内容为准;同时本制度应及时进行相应修订,并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